

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文件

薛民字〔2025〕8号



薛城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薛城区民政局 2025 年全区社会救助 对象集中复核认定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民政办：

现将《薛城区民政局 2025 年全区社会救助对象复核认定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枣庄市薛城区民政局

2025年5月15日



2025 年全区社会救助对象集中复核认定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，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，结合枣庄市民政局《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对象重点摸排复核行动的通知》，经研究，区民政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年审复核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按户施保、分类施保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以家庭户籍、经济收入、财产状况为依据，以强化责任为主线，通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集中复核认定工作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则退，确保救助对象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二、复核认定范围

（一）开展社会救助重点对象摸排复核。重点摸排复核已死亡仍享受救助待遇的对象；服刑期间仍享受待遇的对象；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救助对象；因家庭困难、子女上学等纳入低保，现子女已毕业的家庭；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及其近亲属享受救助待遇的；社会救助对象近亲属代管银行卡的；户口已迁出所属辖区的救助对象；户口在本地，人又长期在外地生活一年以上仍享受救助待遇的家庭；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领取救助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在册的低保、低边、特困对象进行全面复核。根据《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枣民字〔2022〕8号）和《枣庄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枣民字〔2021〕44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对全区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，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，杜绝“漏保”“户漏人”及“错保”现象。

（三）开展“一事一议”纳入社会救助对象核查。对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纳入社会救助的，要核查纳入程序是否规范、材料是否齐全，对困难情况进行核查，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及时补充，对不符合的及时调整退出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通过“信息核对、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行业评估、支出推算”等方法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镇（街）具体组织实施。分为四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部署启动阶段（6月1日前）。各镇（街）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提出具体工作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组织相关人员业务培训，为开展核查做好准备。

第二阶段：重点摸排人员上报阶段（6月1日至6月25日前）各镇（街）将重点摸排人员工作开展情况（包括：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存在问题、取得成效）及相关工作台账，经分管领导审阅并加盖单位公章于6月25日前书面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邮箱。

第三阶段：集中复核阶段（6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各镇（街）在村（居）委会、包村（居）人员、社会救助助理员的协

助下，全面排查，摸清底数，逐户核实救助家庭实际生活状况、财产、收支等情况，精准落实救助政策。

第四阶段：审核上报阶段（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各镇（街）根据复核认定结果提出审核意见，及时将符合低保、特困人员申请条件的、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动态调整，填报相关表格，并及时维护社会救助数据，做到数据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社会救助年审复核工作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、强化动态管理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实现社会救助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有效举措。各镇（街）务必要高度统一思想，切实提高认识，突出年审复核工作重点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审复核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）可通过系统核对、入户核查等方式并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社会救助协理员力量主动发现疑似数据，建立重点人员复核台账。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第一时间进行清退；对查找不到的人员或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，要暂停其保障金的发放，待情况核清后再做出是否继续保障的决定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政策。各镇（街）要按照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则退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对纳入保障范围的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全面核查，要认真做好救助政策宣传，引导群众正确理解、积极支持复核工作。对群众有异议的，要严格进行调查核实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要坚决予以清退并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释

和思想安抚工作。对矛盾突出的问题，要积极引导，妥善处理，防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、激化矛盾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社会救助对象年审复核工作要做到认定对象精准、政策把握到位、整改及时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、工作漂浮走过场等情况发生，区民政局将不定期开展督查。对因重视不够、责任不明确、工作措施不力、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进行督导通报，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